

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一、 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7

委托单位：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19]第 216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19]第2333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1、内部控制失效

我们在了解神州长城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时，发现多项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而具有广泛性，详见利安达审字[2019]第233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抽样为基础，在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况下，通过执行抽样审计程序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 2、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①截至审计报告日，神州长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回函金额、回函率较

低，且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对上述银行存贷款及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②我们在对神州长城重要的工程项目及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交易事项进行审计过程中，所实施的函证、访谈等程序未能获得满意的审计证据。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外部资料，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以对相关交易及工程项目的收入成本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3、无法判断项目停工及诉讼、索赔等事项的影响

神州长城在建项目大量停工、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员工大量离职、部分项目相关保函被索赔，大量债务已逾期且涉及诉讼。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存货及相关投资支出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工程项目已确认的应收账款可能存在坏账风险，保函事项可能产生索赔损失，涉诉事项可能产生诉讼损失。由于上述事项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评判公司对上述事项做出的判断的适当性。

### 4、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8 年度神州长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且多数已涉及诉讼、在建项目大量停工、员工大量离职并拖欠工资，可供经营活动支付的货币资金短缺，财务状况持续恶化，2018 年度出现巨额亏损。以上情况表明神州长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神州长城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5、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神州长城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自 18041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签发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内部控制失效

我们在了解神州长城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时，发现多项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而具有广泛性，详见利安达审字[2019]第 233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抽样为基础，在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况下，通过执行抽样审计程序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理由及依据：

公司存在以下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事项：

#### ①、收入成本核算不规范。

公司柬埔寨 NAGA2 项目的有关索赔收入中 113 万美元系 2018 年度获得甲方确认，但公司确认为为了 2017 年的收入。不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条件。

#### 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公司 2018 年筹划重大资产置入事项中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但备忘录显示的参与和知悉人员均未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 ③、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

公司募集资金超额使用未纠正、未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未涉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责任追究机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规定不明确。

#### ④、未经审批，处置公司资产。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与深圳前海石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对国际工程公司的应收账款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该保理业务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公司办理该保理业务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⑤资金管理不规范。

公司在 2018 年度存在未经审批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个人的融资行为；公司无法向审计人员提供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负债表日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审计期间的银行对账单，对部分银行存款失去控制；在公司资金紧张，多笔借款逾期并引起诉讼情况下，仍有大额非经营往来款项未清收。

⑥税务管理不规范。

公司税务管理不规范，缺乏发票管理等税务管理制度，造成违规列支工程施工成本。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对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税务稽查，经公司自查，存在取得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外省情报增值税普通发票、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进行成本列支的情况，导致 2017 年度多计施工成本 4293.13 万元，少缴所得税 643.97 万元。

⑦项目管理失控。

因公司原因，公司对部分境外项目的现场管理失去控制，导致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与业主及甲方的沟通、访谈、函证等程序无法执行到位，公司对上述项目已失去控制。

## 2、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①截至审计报告日，神州长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回函金额、回函率较低，且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对上述银行存贷款及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②我们在对神州长城重要的工程项目及可能影响财务部报表的交易事项进行审计过程中，所实施的函证、访谈等程序未能获得满意的审计证据。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外部资料，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以对相关交易及工程项目的收入成本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理由及依据：

①截至审计报告日，神州长城未能获得回函确认的银行存款账户仍较多，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回函率仍不足 50%，我们无法实施

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替代审计程序。

②我们在对神州长城重要工程项目进行核实过程中，出现无法获得甲方回函确认、无法获得甲方访谈确认的情况。如卡塔尔新港项目、科威特军事学院项目、科威特财政部大楼项目、科威特南艾哈迈德新民居机电项目等，上述主要工程项目截至 2018 年末累计确认收入 37.53 亿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8.55 亿元。

我们在对可能涉及期初余额的交易事项进行核实过程中，出现履行的审计程序效果不理想的情况，我们设计的进一步审计程序受到限制。

对于上述工程项目及交易事项，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替代审计程序。

### 3、无法判断项目停工及诉讼、索赔等事项的影响

神州长城在建项目大量停工、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员工大量离职、部分项目相关保函被索赔，大量债务已逾期且涉及诉讼。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存货及相关投资支出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工程项目已确认的应收账款可能存在坏账风险，保函事项可能产生索赔损失，涉诉事项可能产生诉讼损失。由于上述事项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评判公司对上述事项做出的判断的适当性。

理由及依据：

受 2018 年度资金紧张的影响，神州长城在建项目大量停工，神州长城股份公司本部及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均被冻结，员工离职率近 60%。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开立保函中有 71,668.37 万元被提出索赔，26,428.44 万元已被银行扣划；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存货余额 67,813.22 万元，PPP 项目已投入资本金 79,418.4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521,940.44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未决债务诉讼涉及债务本金 151,183.91 万元。上述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存货及相关投资支出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工程项目已确认的应收账款可能存在坏账风险，保函事项可能产生索赔损失，涉诉事项可能产生诉讼损失。上述事项，公司未确认存货减值损失，未确认对 PPP 项目公司的投资损失，未对可能发生的新的保函索赔预计损失，除对科威特军事学院项目的应收款

按照 40%确认坏账准备外，其余应收款项仍按照账龄分析确认坏账准备，公司还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预计了利息、罚息和违约金，我们未能获得专业律师就上述事项的意见，无法评判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判断的适当性。

#### 4、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8 年度神州长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且多数已涉及诉讼、在建项目大量停工、员工大量离职并拖欠工资，可供经营活动支付的货币资金短缺，财务状况持续恶化，2018 年度出现巨额亏损。以上情况表明神州长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神州长城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5、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神州长城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自 18041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签发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 理由及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三条，如果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至于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神州长城内部控制存在多处重大设计缺陷和重大执行缺陷，无法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审计范围受到的限制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对神州长城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也无法判断；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尚未结案，对神州长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产生影响、影响是否重大，均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我们对神州长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借。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11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证书号：15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王新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7-08-25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111967082552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d



姓名	周忠华
Full name	周忠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6-17
Date of birth	1977-06-17
工作单位	利安达(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922197706170052
Identity card No.	370922197706170052



年度检验登记 2018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9005Z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08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2016年 03月 08日  
2016年 03月 08日